

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03执1302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黄金华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8月29日生，住沧州市

被执行人：刘阳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5月11日生，住沧州市运

被执行人：任艳荣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8月7日生，住沧州市新华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冀0903民初108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5月1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刘阳名下已经查封的位于沧州市沧县罗湖英郡20#楼101室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张忠刚

审判员 胡树宏

审判员 韩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

书记员 张洋